

## 開戶申請聲明書

本委託人(下稱甲方)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方)申請開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，茲同意遵守開戶申請書所列條款，並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，絕無任何偽造、變造情事發生，若有任何不法情事，甲方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所屬基金銷售機構人員，得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後，始得辦理開戶；於完成身分核驗前，甲方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。
- 三、 甲方保證其所申請之電子交易帳號係本人所使用，且所填具之帳戶基本資料均真實無誤。如帳號有資料不真實、非本人使用或其他任何不法情形者，其因此所造成之任何損害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，概與乙方無涉。
- 四、 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、經濟狀況及風險承受度，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／投資說明書，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。

五、 法定代理人聲明(委託人未滿 20 歲時，敬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聲明)

本人為上述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並代理委託人與乙方訂立買賣公、私募基金之受託契約，所有因開戶及買賣乙方經理或總代理基金所發生一切責任，本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

法定代理人 1

姓名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監護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 2

姓名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監護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此致

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(委託人)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(受益人原留印鑑)

註：1.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，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。(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，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)。  
2. 委託人及法定代理人皆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。(未滿 14 歲且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之。)